

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
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建设单位：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912773090

邮编：053600

地址：安平县正饶路北、西王庄村南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公共工程.....	6
3.5 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5
8.2 人员能力.....	1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6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10.4 建议.....	2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茂环检验(2020)第 2009YW003 号)；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平县正饶路北、西王庄村南，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不锈钢丝、不锈钢网制品。

河北安平县是中外闻名的丝网之乡，丝网工业发展历史悠久，是全国丝网研发、产销集散基地。安平丝网产品种类多、数量大、质量高，为安平县第一大特色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促进了丝网行业的发展。为此，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紧抓丝网行业抬头上升的机遇，购置先进设备，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投资 1000 万元在安平县正饶路北、西王庄村南建设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项目。

企业于 2018 年 05 月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通过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环表（2018）212 号。

目前，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丝生产线已建设完成，不锈钢网生产线未建设。本次仅对不锈钢丝生产线进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09 月，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决定对已建设的不锈钢丝生产线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 2020 年 09 月 28 日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茂环检验(2020)第 2009YW003 号检测报告数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1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03日）；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

[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05 月）；

(2)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关于《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环表（2018）212 号，2018 年 05 月 17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项目位于安平县正饶路北、西王庄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3'11.36"、东经 115°29'03.98"。厂址东侧为张海涛剪板厂，南侧为正饶路，西侧为李亭亭厂房，北侧为铁丝厂。厂址北距西王庄村 105m，西北距郭西村 830m，南距路庄村 310m。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北侧 105m 处的西王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
2	建设地点	安平县正饶路北、西王庄村南
3	建设单位	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建设规模	不锈钢丝 1500 吨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05 月）

续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8	项目投资	不锈钢丝生产线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5%
9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依据环评文件及实际勘探情况，项目不锈钢丝生产线主要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主要进行不锈钢丝的生产，内设金属拉丝机 60 台、电退火炉 4 台、氨分解及纯化装置 3 台。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主要进行不锈钢丝和不锈钢网的生产，内设电退火炉 4 台、氨分解及纯化装置 1 台。	不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2 层，建筑面积 58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1 座，2 层，建筑面积 58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一致
		仓库	2 座，1 层，建筑面积 2700m ² ，东侧租赁给安平县丰润丝网厂，西侧用于存放物料。	2 座，1 层，建筑面积 2700m ² ，东侧租赁给安平县丰润丝网厂，西侧用于存放物料。	一致
		门卫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负责进出人员及车辆安全。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负责进出人员及车辆安全。	一致
		危废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存放危险废物。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存放危险废物。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热	车间不需采暖，生产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车间不需采暖，生产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一致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站，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厂区内设 400kVA 变压器 1 台。	依托当地供电站，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厂区内设 400kVA 变压器 1 台。	一致
		供水	依托安平县供水系统，用水量为 78m ³ /a。	依托安平县供水系统，用水量为 78m ³ /a。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设拔丝液暂存池 1 座，用于水箱清理时拔丝液的暂时储存，清理完毕后，暂存池的拔丝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一致
		废气	保护气体制备时纯化过程会有极少量氨无组织排放。	保护气体制备时纯化过程会有极少量氨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续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4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后再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催化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后再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为退火炉产生的润滑油，3-5年产生一次，现状尚未产生，危废间已建成，废润滑油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防渗	项目对拔丝液暂存池地面作防渗处理，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危废间地面做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拔丝液暂存池不再建设。 危废间地面做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不一致

由表 3-2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相比较，本次仅对不锈钢丝生产线进行验收，不锈钢网生产线暂未建设，项目直接购进拉丝成卷后的不锈钢丝，只经退火工序即可得到产品不锈钢丝，拉丝工序不再建设，拔丝液暂存池不再建设。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不锈钢丝生产线主要设备配套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电退火炉	4	4	一致
2	氨分解及纯化装置	3	1	不一致

由表 3-3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相比较，环评要求氨分解及纯化装置 3 台，实际建设中氨分解及纯化装置 1 台即可满足生产需要，不锈钢丝产能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不锈钢丝生产线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用量	备注	用量	规则/成分	
1	不锈钢丝	t/a	2200	/	1570	/	不一致
2	液氨	t/a	0.8	气体制备,最大储量 200kg	0.8	气体制备,最大储量 200kg	一致
3	水	m ³ /a	78	依托安平县供水系统	78	依托安平县供水系统	一致
4	电	万 kW·h/a	30	由安平县供电系统提供	30	由安平县供电系统提供	一致

由表 3-4 对比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相比较,已建设的不锈钢丝生产线需要不锈钢丝 1570t/a,即可满足生产需要。

3.4 公共工程

3.4.1 给排水

给水:项目依托安平县供水系统,总用水量为 6.26m³/d (1878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26m³/d (78m³/a),循环水量 6m³/d (1800m³/a)。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退火后冷却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0.02m³/d (6m³/a),循环水量 6m³/d (1800m³/a),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 (72m³/a),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生活所需。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退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4.2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站,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厂区内设 400kVA 变压器 1 台,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3.4.3 供热

项目车间不需采暖,生产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3.5 工艺流程

不锈钢丝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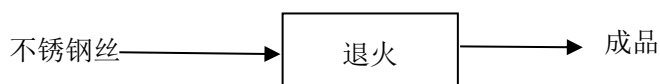


图 3-1 不锈钢丝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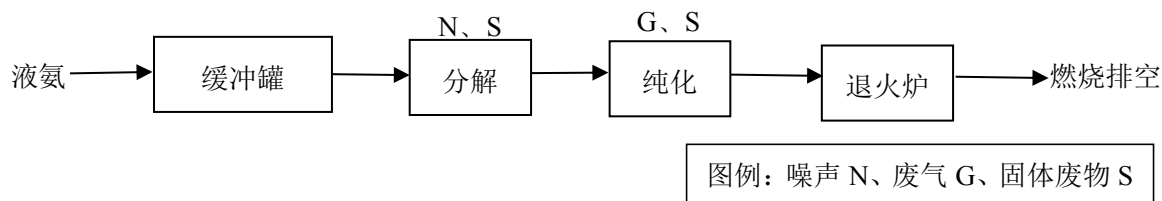


图 3-2 保护气制备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①备料

项目所需的不锈钢丝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

②退火

将成卷金属丝安装在放线架上，生产线采用多丝并进生产方式，通过生产线尾端收线装置处施加一定的拉力使金属丝进入连续退火炉（电），依次经过预热、加热、均热完成连续退火热处理，即可得到成品。项目退火采用间接加热，退火炉内设有多个不锈钢管，不锈钢丝从铜管中穿过，通过加热铜管使金属丝达到退火的目的。退火达到一定时间，进行密闭自然冷却或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至室温。

③保护气体的制备

本项目退火时保护气体为 H_2 和 N_2 ，由氨分解及纯化装置制氢，经管道连接至退火炉。

保护气制备工艺如下：液氨经管道进缓冲罐后变成氨气，再进氨分解炉制备。氨气在氨分解炉中经电加热至 $800\sim 850^{\circ}C$ ，在催化剂作用下，氨气进行分解，可以得到 H_2 、 N_2 混合体。每公斤液氨分解可制得 $2.64Nm^3$ 混合气体，其中约含 75% 的 H_2 和 25% 的 N_2 。本项目催化剂采用的为铁触媒，主要成分为 Fe_3O_4 及少量 K_2O 、 Al_2O_3 、 CaO 、 MgO ，不属于危险废物。

氨分解炉得到的混和气体含有少量杂质，为了去除杂质需进行纯化工序，项目纯化

装置选择分子筛为吸附材料对混合气体中的水汽和残余氨进行吸附，经分子筛吸附纯化后的气体经输气软管送入退火炉高温管内对不锈钢丝的退火阶段进行保护，再经管口排出。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设备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氨分解及纯化装置 3 台。现场实际建设中 1 台氨分解及纯化装

置即可满足生产需要，不锈钢丝产能不变。

3.6.2 工艺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原料不锈钢丝经拉丝成卷后再经退火工序，即可得成品。

现场实际建设中项目直接购进拉丝成卷后的不锈钢丝，只经退火工序即可得到产品不锈钢丝，拉丝工序不再建设，

3.6.3 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落实，无设施变更情况。

3.6.4 其他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拔丝液暂存池 1 座。现场实际建设：生产过程中暂不使用拔丝液，拔丝液暂存池不再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结合项目变动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已建设内容基本未变，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保护气体制备时纯化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氨。在纯化过程中因分子筛不能完全吸附还会有极少量氨逃逸，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车间密闭、规范操作等措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设备合理设计及选型、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各产噪设备在设计和选型时均选择低噪产品；

(2) 对于噪声设备做减振处理，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在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等技术。



图 4-1 主要生产设备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气体制备产生的废催化剂、纯化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保护气体制备催化剂为铁触媒，主要成分为 Fe_3O_4 及少量 K_2O 、 Al_2O_3 、 CaO 、 MgO ，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极少，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保护气体纯化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后再生。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退火炉产生的润滑油，3-5 年产生一次，现状尚未产生，危废间已建成，废润滑油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图 4-2 危废间

4.1.5 总量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₂：0t/a、NO_x：0t/a；废水：COD：0t/a、氨氮：0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建部分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氨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已落实
	气体制备	废催化剂	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纯化	废分子筛	厂家回收再生，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过程	金属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锈钢丝生产工艺变化，生产过程不产生金属废料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退火炉 3-5 年产生废润滑油一次，现状尚未产生，危废间已建成，废润滑油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防渗	对暂存池地面作防渗处理，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 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间地面做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暂存池未建设，危废间已落实防渗措施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	项目概况	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项目位于安平县正饶路北、西王庄村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450.02m ² ，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依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17 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同时安平县行政审批局以安审批备字〔2018〕123 号同意项目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公用工程	<p>①给水 给水：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306m³/a，依托安平县供水系统提供。其中新鲜水补充量为 0.22m³/d，循环水量为 212.24m³，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p> <p>②排水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设拔丝液暂存池 I 座，用于水箱清理时拔丝液的暂时储存，清理完毕后，暂存池的拔丝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③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站，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厂区内设 400kVA 变压器 1 台，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p> <p>④供热 项目车间不需采暖，生产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p>
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1）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p> <p>（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p>
5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保护气体制备时纯化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氨。在纯化过程中因分子筛不能完全吸附还会有极少量氨逃逸，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车间密闭、规范操作等措施。
6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8	固体废物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气体制备产生的废催化剂、纯化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保护气体制备催化剂为铁触媒，主要成分为 Fe₃O₄ 及少量 K₂O、Al₂O₃、CaO、MgO，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极少，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保护气体纯化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后再生。</p> <p>（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存放，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3）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p>

续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9	总量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 ₂ ：0t/a、NO _x ：0t/a；废水：COD：0t/a、氨氮：0t/a。
10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11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环表（2018）212 号。

经审核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选址位于安平县正饶路北、西王庄村南，东侧为张海涛剪板厂，西侧为李亭亭厂房，南侧为正饶路，北侧为铁丝厂，总投资 1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7450.02m²，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安平具行政审批局、国土资源局及安平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扬尘、噪声等的污染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项目保护气体制备工序在车间内操作，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散逸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拔丝用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三侧满足 2 类标准。金属废料、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厂家回收再生;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肥皂水暂存池、化粪池、危废间、液氨事故池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对施工破坏的绿地要及时恢复原貌,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7、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一中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1.2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00	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悬浮物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20	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以 N 计）	≤35	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1.3 噪声

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位置	标准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噪声	南厂界	70dB(A)		4 类
		55dB(A)		

6.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等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7.1.2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南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2801	0.004mg/m ³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2。

表 8-2 废水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104N Y07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30MBE Y2201	/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2801	0.025mg/L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S62888 Y3004 声校准器 AWA6221B Y3101

8.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现场采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全程序空白样与样品同步测定，以控制准确度。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后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采样过程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测定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3) 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空白试验、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监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

8.6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2020 年 09 月 24 日对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项目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已建设完成，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9-1 所示。

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23	不锈钢丝	5 吨/天	5 吨/天	100%
2020.09.24	不锈钢丝	5 吨/天	5 吨/天	100%

监测期间，该项目不锈钢丝生产线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GB14554-1993	结论
			1	2	3	4				
2020.09.23	氨 (mg/m ³)	1#(下风向)	0.110	0.119	0.131	0.123	0.135	≤1.5	达标	
		2#(下风向)	0.100	0.112	0.105	0.109				
		3#(下风向)	0.127	0.102	0.116	0.135				
2020.09.24	氨 (mg/m ³)	1#(下风向)	0.129	0.106	0.098	0.117	0.134	≤1.5	达标	
		2#(下风向)	0.124	0.103	0.111	0.130				
		3#(下风向)	0.125	0.114	0.134	0.120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均值	GB8978-1996	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总排口 2020.09.23	化学需氧量(mg/L)	62	55	57	53	57	≤500	≤440	达标
	悬浮物(mg/L)	6	7	5	8	6	≤400	≤22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8.01	7.59	7.40	8.25	7.81	/	≤35	达标
总排口 2020.09.24	化学需氧量(mg/L)	59	54	56	63	58	≤500	≤440	达标
	悬浮物(mg/L)	8	5	9	6	7	≤400	≤22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7.27	8.42	7.84	7.02	7.64	/	≤35	达标

9.2.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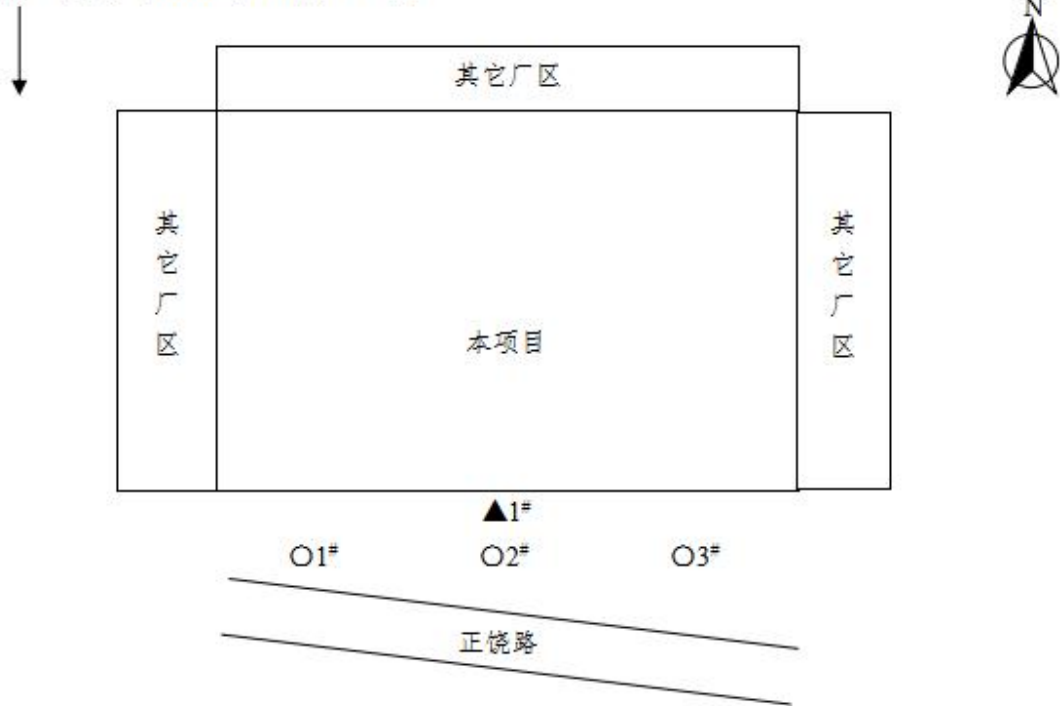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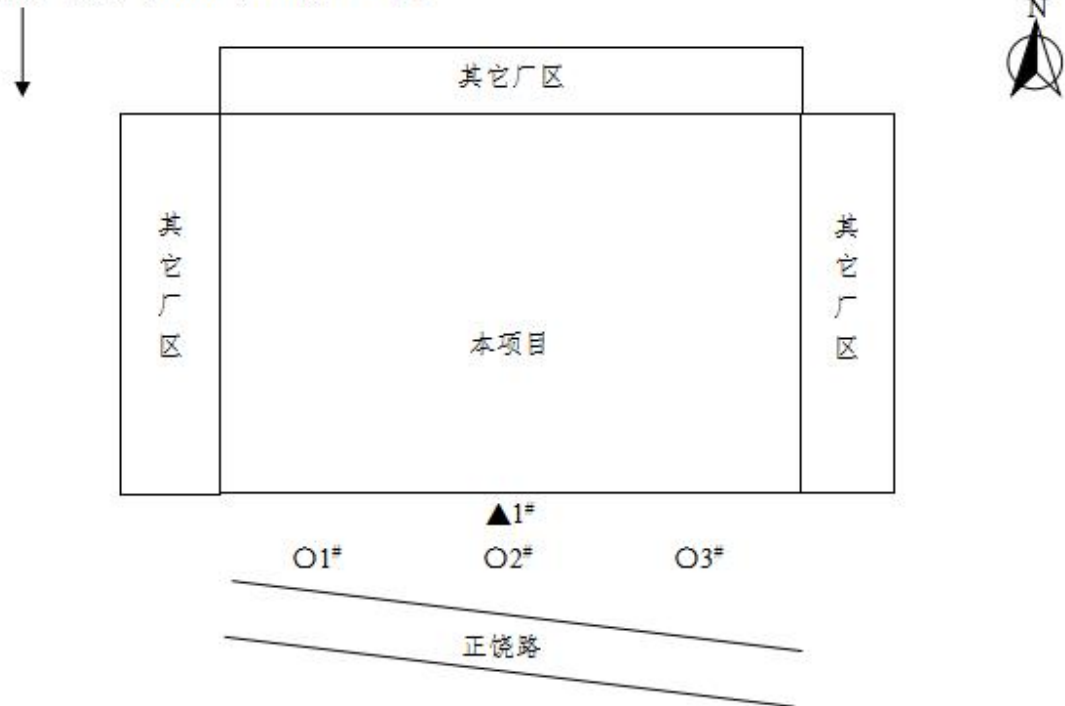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2348-2008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0.09.23	1#(南厂界)	61.6	51.1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020.09.24	1#(南厂界)	62.2	50.2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9.2.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风向：北风 (2020年09月23日)



(2) 风向：北风 (2020年09月24日)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企业年运行时间 300 天，外排废水量为 $0.192\text{m}^3/\text{d}$ （企业提供）。经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76×10^{-3} 万 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3.31×10^{-3}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4.45×10^{-4}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无不良天气因素等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企业正常排污状况。本项目在 100% 负荷条件下进行监测。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浓度最大值为 $0.135\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

(2)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57\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7\text{mg}/\text{L}$ 、氨氮（以 N 计）浓度均值为 $7.72\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44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20\text{mg}/\text{L}$ 、氨氮（以 N 计） $\leq 35\text{mg}/\text{L}$ ）。

(3)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61.6\sim 62.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50.2\sim 51.1\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北、东、西厂界均紧邻其它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气体制备产生的废催化剂、纯化

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保护气体制备催化剂为铁触媒，主要成分为 Fe_3O_4 及少量 K_2O 、 Al_2O_3 、 CaO 、 MgO ，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极少，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保护气体纯化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后再生。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退火炉产生的润滑油，3-5 年产生一次，现状尚未产生，危废间已建成，废润滑油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5) 结论总量核算

该企业年运行时间 300 天，外排废水量为 $0.192\text{m}^3/\text{d}$ （企业提供）。经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76×10^{-3} 万 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3.31×10^{-3}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4.45×10^{-4} t/a。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4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3)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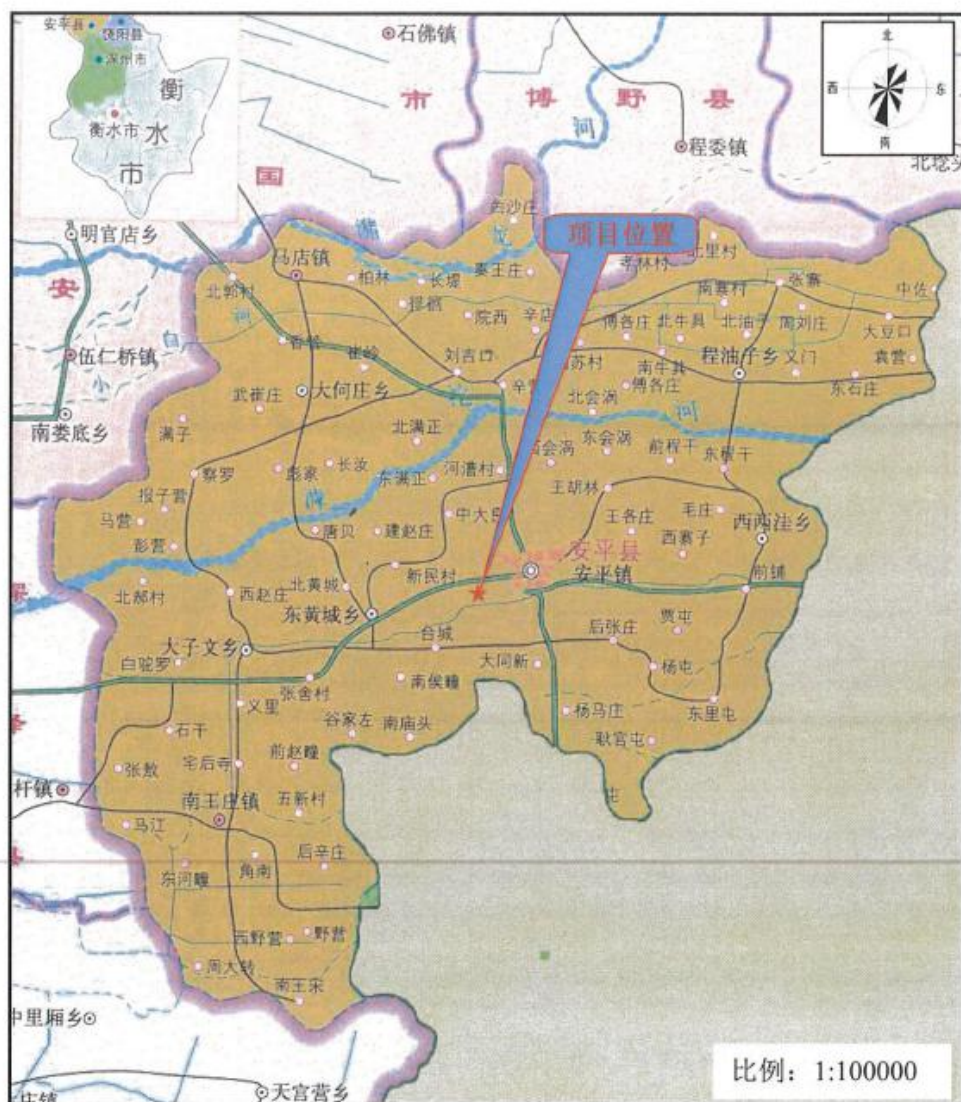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C3340		建设地点		安平县正饶路北、西王庄村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29'03.38" 北纬 38°13'11.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不锈钢网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丝 1500 吨		环评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审批文号		安环表（2018）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11256652867798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76×10 ⁻³						
	化学需氧量			57	440			3.31×10 ⁻³						
	氨氮			7.72	35			4.45×10 ⁻⁴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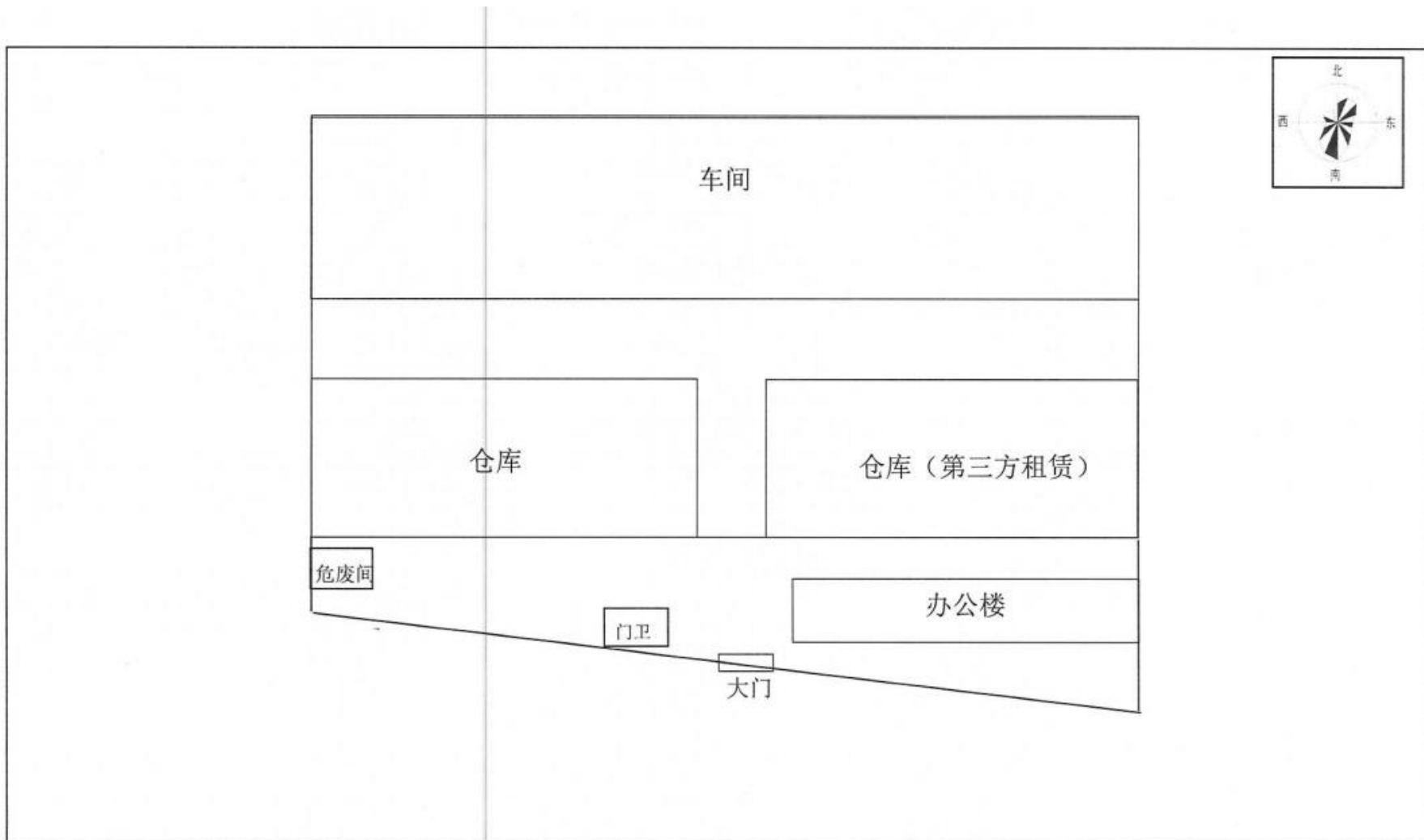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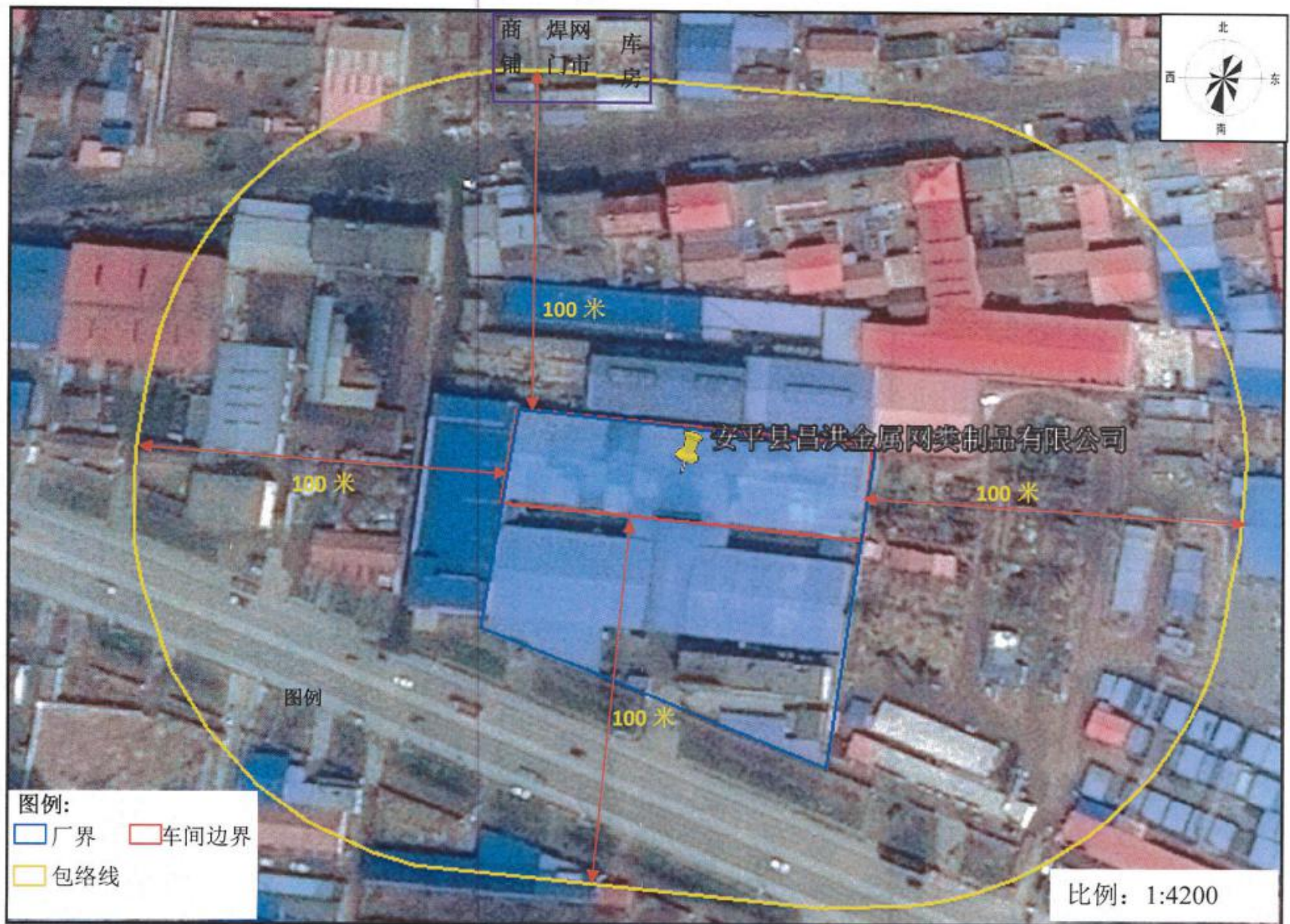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56652867798

名称 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安平县正饶路城西王庄段
 法定代表人 吴六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8月17日至 2037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丝网及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2016

14 5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安环表(2018)412号

经审核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1500吨、不锈钢网6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选址位于安平县正饶路北、西王庄村南，东侧为张海涛剪板厂，西侧为李亭亭厂房，南侧为正饶路，北侧为铁丝厂，总投资1000万元，总占地面积7450.02m²，年产不锈钢丝1500吨、不锈钢网600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国土资源局及安平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扬尘、噪声等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项目保护气体制备工序在车间内操作，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散逸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拔丝用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三侧满足2类标准。金属废料、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厂家回收再生；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肥皂水暂存池、化粪池、危废间、液氨事故池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对施工破坏的绿地等要及时恢复原貌，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7、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一中队负责。

经办人：张新

2018年5月1日

